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340B-08

修正案号: 39-0873

- 一. 标题: 安装新件号的继电器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序号为160至325的SAAB340B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LFV SAD NO 1-05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交流发电机控制继电器处主接触面已发生几起被击穿事件。这会造成熔化的金属掉到继电器下的电气导线上,导致进一步的电气故障如座舱冒烟。为防止上述事件再次发生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按照Saab Aicraft AB服务通告SAAB 340-24-22(1992年10月21日 颁发或其后的修订版)的要求,于1993年10月31日之前,安装新件号的继电器以证实满足规定转换时间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1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1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